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宣金銮、宣桂松:

本院执行高婕与宣金銮、宣桂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因你 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 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执 53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宣金銮、宣桂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 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 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 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 你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执 53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 明:将宣金銮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三、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53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 本案执行标的为 39000 元及相应利息、诉讼费及律师费 3000 元, 实际执行到位 5683 元(已扣除执行费 350 元,未执行到位金额 为人民币 24317 元及律师费、相应利息、诉讼费未能执行到位。 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 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 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 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